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13号

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安通控股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79；

余河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1年4月20日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）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因涉及前期多项会计处理问题，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告显示，一是对收入成本进行调整。因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对账结算进度滞后，导致预估收入和成本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应当调减2019年营业收入53,113,387.51元，调增2019年营业成本15,551,001.71元。二是对债权申报差异调整。2019年12月19日，泉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盛船务）、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通物流）的重整申请，安盛船务和安通物流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债权申报时点为2019年12月18日，2020年度在重整实施过程中，债权人对两家子公司债权进行了申报，

债权人申报及确认金额与公司账载的债务存在差异，应当调增 2019 年末应付账款，涉及金额 73,292,269.01 元。三是对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列报调整。公司 2019 年针对违规担保事项，预计了相应的损失，计入营业外支出，涉及金额 678,587,900.00 元，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属于财务担保合同范畴，针对财务担保合同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，应当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公司 2019 年年报中，调减总资产 4,484.78 万元，调减股东权益合计 1.35 亿元，调减净利润 1.35 亿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.57%、12.25%、3.00%；2020 年半年报中，调减总资产 4,484.78 万元，调减股东权益合计 1.35 亿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.59%、8.52%。

综上，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前期部分会计核算和会计处理存在差错，导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财务总监余河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主要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此外，鉴于公司本次更正的部分会计差错事项受 2020 年度重整实施过程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影响，可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余河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